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1329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5日

商 标

乐优优

申 请 人 林州市飞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东关新城A区2号楼2单元203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搅动机；碾碎机；电动碎肉机；压面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非手动磨咖啡机；家用电动打蛋器；洗衣机；真空吸尘器；无线吸尘器